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學年度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101號

電話：(02)2831-683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收支餘絀表、合併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收支餘絀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平衡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增 ( 減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五)	\$ 82,165,913	5	\$ 98,805,684	6	(\$ 16,639,771)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及六)	682,776,604	38	645,754,011	37	37,022,593
應收款項	2,793,804	-	2,194,013	-	599,791
預付款項	1,086,926	-	1,162,612	-	( 75,686)
流動資產合計	<u>768,823,247</u>	<u>43</u>	<u>747,916,320</u>	<u>43</u>	20,906,92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及六)	5,792,590	-	2,700,000	-	3,092,590
特種基金 (附註三及八)	283,139,474	16	282,532,334	16	607,14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u>288,932,064</u>	<u>16</u>	<u>285,232,334</u>	<u>16</u>	3,699,7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附註三及七)					
原始成本					
土地	198,893,333	11	198,893,333	12	-
土地改良物	30,352,847	2	14,291,209	1	16,061,638
房屋及建築	682,954,206	38	682,954,206	39	-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436,982	3	44,544,237	3	5,892,745
圖書及博物	5,840,503	1	5,825,259	-	15,244
其他設備	104,302,806	6	94,293,950	5	10,008,856
購建中營運資產	3,690,000	-	4,382,498	-	( 692,498)
原始成本小計	1,076,470,677	61	1,045,184,692	60	31,285,985
減：累計折舊	( 352,087,879)	( 20)	( 335,845,726)	( 19)	( 16,242,15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u>724,382,798</u>	<u>41</u>	<u>709,338,966</u>	<u>41</u>	15,043,83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71,385	-	596,256	-	75,129
資 產 總 計	<u>\$ 1,782,809,494</u>	<u>100</u>	<u>\$ 1,743,083,876</u>	<u>100</u>	39,725,618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699,400	-	\$ 9,274,052	-	( 8,574,652)
預收款項 (附註九)	42,407,415	2	48,293,012	3	( 5,885,597)
代收款項 (附註十三)	11,313,806	1	10,878,089	1	435,717
流動負債合計	54,420,621	3	68,445,153	4	( 14,024,532)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731,340	-	2,450,400	-	280,940
負債合計	<u>57,151,961</u>	<u>3</u>	<u>70,895,553</u>	<u>4</u>	( 13,743,592)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3,139,474	16	282,532,334	16	607,14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89,655,989	78	1,343,739,539	77	45,916,450
累積餘絀	52,862,070	3	45,916,450	3	6,945,62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u>1,725,657,533</u>	<u>97</u>	<u>1,672,188,323</u>	<u>96</u>	53,469,21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 1,782,809,494</u>	<u>100</u>	<u>\$ 1,743,083,876</u>	<u>100</u>	39,725,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凱傑

校 長：

校長 曾騰瀧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一)	\$ 231,200,263	77	\$ 234,922,016	8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附註十二)	39,223,219	13	24,965,729	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925,099	4	9,222,251	3
財務收入	7,488,209	2	3,616,069	1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及十九)	<u>11,824,921</u>	<u>4</u>	<u>11,196,460</u>	<u>4</u>
收入合計	<u>300,661,711</u>	<u>100</u>	<u>283,922,525</u>	<u>100</u>
支 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十)	1,800,997	1	1,886,246	1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四及十九)	34,923,665	12	35,481,164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五及十九)	171,607,535	57	164,804,898	58
獎助學金支出	1,473,200	-	1,725,100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附註十六)	31,386,930	10	28,864,478	1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u>6,000,174</u>	<u>2</u>	<u>4,793,166</u>	<u>2</u>
支出合計	<u>247,192,501</u>	<u>82</u>	<u>237,555,052</u>	<u>84</u>
稅前餘絀	53,469,210	18	46,367,473	16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十八)	-	-	-	-
本期餘絀	<u>\$ 53,469,210</u>	<u>18</u>	<u>\$ 46,367,473</u>	<u>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凱傑

校

長：

校長曾騰瀧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指 定 用 途 (附註三及八)	未 指 定 用 途 (附註三及十)		
110 年 8 月 1 日權益基金及餘絀	\$ 282,081,311	\$ 1,304,216,830	\$ 39,522,709	\$ 1,625,820,850
累積餘絀轉入權益基金	-	39,522,709	( 39,522,709)	-
110 學年度餘絀	-	-	46,367,473	46,367,473
提存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u>451,023</u>	<u>-</u>	<u>( 451,023)</u>	<u>-</u>
111 年 7 月 31 日權益基金及餘絀	282,532,334	1,343,739,539	45,916,450	1,672,188,323
累積餘絀轉入權益基金	-	45,916,450	( 45,916,450)	-
111 學年度餘絀	-	-	53,469,210	53,469,210
提存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u>607,140</u>	<u>-</u>	<u>( 607,140)</u>	<u>-</u>
112 年 7 月 31 日權益基金及餘絀	<u>\$ 283,139,474</u>	<u>\$ 1,389,655,989</u>	<u>\$ 52,862,070</u>	<u>\$ 1,725,657,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凱傑

校 長：

校長曾騰瀧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3,469,210	\$ 46,367,47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69,515	18,218,890
財務收入	( 7,488,209)	( 3,616,0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727,875	( 727,875)
預付款項	75,686	( 173,869)
應付款項	( 8,574,652)	( 5,143,399)
預收款項	( 5,885,597)	10,792,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793,828	65,717,221
收取之利息	6,160,543	3,244,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54,371</u>	<u>68,961,2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增加	( 40,115,183)	( 89,996,737)
特種基金增加	( 607,140)	( 451,023)
購置固定資產	( 34,513,347)	( 9,623,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1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310,799)</u>	<u>( 100,070,9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0,940	15,309
代收款項增加	435,717	848,4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6,657</u>	<u>863,72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 16,639,771)	( 30,245,9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98,805,684</u>	<u>129,051,68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2,165,913</u>	<u>\$ 98,805,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凱傑

校長：

校長 曾騰瀧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經常 收入 %	金	經常 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31,200,263	79	\$ 234,922,016	8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9,223,219	13	24,965,729	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925,099	4	9,222,251	3
財務收入	7,488,209	2	3,616,069	1
其他收入	11,824,921	4	11,196,460	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 6,485,388 )	( 2 )	9,692,127	3
經常門現金收入	<u>294,176,323</u>	<u>100</u>	<u>293,614,652</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800,997	1	1,886,246	1
行政管理支出	34,923,665	12	35,481,164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1,607,535	58	164,804,898	56
獎助學金支出	1,473,200	-	1,725,100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1,386,930	11	28,864,478	10
其他支出	6,000,174	2	4,793,166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19,469,515 )	( 7 )	( 18,218,890 )	( 6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加數	8,498,966	3	5,317,268	2
經常門現金支出	<u>236,221,952</u>	<u>80</u>	<u>224,653,430</u>	<u>76</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57,954,371</u>	<u>20</u>	<u>68,961,222</u>	<u>24</u>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 9,112,107 )	( 3 )	( 2,311,239 )	( 1 )
圖書及博物	( 15,244 )	-	( 10,309 )	-
其他設備	( 10,016,856 )	( 4 )	( 2,919,143 )	( 1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 19,144,207 )</u>	<u>( 7 )</u>	<u>( 5,240,691 )</u>	<u>( 2 )</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8,810,164	13	63,720,531	2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11,679,140 )	( 4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3,690,000 )	( 1 )	( 4,382,498 )	( 2 )
本期現金餘絀	<u>\$ 23,441,024</u>	<u>8</u>	<u>\$ 59,338,033</u>	<u>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凱傑

校長：

校長 曾騰瀧

董事長：

董事長 曾騰瀧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102 年 6 月經「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國民小學」董事會同意合併，新設「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學校存續合併為「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此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102 年 12 月 12 日華興學校財團法人經臺北市政府府教中字第 10242726000 號函許可設立，並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華興學校財團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並得附設國中部、國小部暨幼兒園。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合稱本校）員工人數分別為 177 及 18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以每曆年之 8 月 1 日起，至翌年之 7 月 31 日止，並以會計年度開始之民國紀元為學年度。

(二)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三)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合併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合併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合併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合併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屬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分類。

#### (五)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除圖書及博物外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 (七)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與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屬於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校係於每一合併平衡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 (八) 有形資產減損

本校於每一合併平衡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校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 (九)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十)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



## 110學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圖 書 及 博 物	其 他 設 備	購 建 中 營 運 資 產	合 計
歲 初 餘 額	\$ 198,893,333	\$ 14,291,209	\$ 682,954,206	\$ 45,381,041	\$ 5,814,950	\$ 93,378,859	\$ -	\$ -	\$1,040,713,598
本期增加	-	-	-	2,311,239	10,309	2,919,143	4,382,498	-	9,623,189
本期處分	-	-	-	( 3,148,043 )	-	( 2,004,052 )	-	-	( 5,152,095 )
期末餘額	198,893,333	14,291,209	682,954,206	44,544,237	5,825,259	94,293,950	4,382,498	-	1,045,184,692
累計折舊	-	-	-	-	-	-	-	-	-
期初餘額	-	9,891,881	185,709,547	41,182,814	-	85,994,689	-	-	322,778,931
本期增加	-	925,770	12,639,113	1,771,053	-	2,882,954	-	-	18,218,890
本期減少	-	-	-	( 3,148,043 )	-	( 2,004,052 )	-	-	( 5,152,095 )
期末餘額	-	10,817,651	198,348,660	39,805,824	-	86,873,591	-	-	335,845,726
期末淨額	\$ 198,893,333	\$ 3,473,558	\$ 484,605,546	\$ 4,738,413	\$ 5,825,259	\$ 7,420,359	\$ 4,382,498	\$ -	\$ 709,338,96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15年
房屋及建築	8~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 八、特種基金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6,178,134	5,570,994
擴建校舍基金	18,125,130	18,125,130
校舍耐震補強基金	58,836,210	58,836,210
	<u>\$ 283,139,474</u>	<u>\$ 282,532,334</u>

本校設校基金係依教育部所頒定之「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存。

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照各學年度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入金額按 3% 計算，並扣除當年度實際減免金額後提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4 月 6 日核發本校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之財產總額為 1,240,802,194 元。茲將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財產總額列示如下：

	金 額
土 地	\$ 198,893,333
土地改良物	14,291,209
房屋及建築	682,954,2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544,237
圖書及博物	5,825,259
其他設備	94,293,950
設校基金	200,000,000
	<u>\$ 1,240,802,194</u>

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本校財產登記總額為 1,272,780,677 元，明細如下，是項變更尚待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申請。

	金 額
土 地	\$ 198,893,333
土地改良物	30,352,847
房屋及建築	682,954,2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436,982
圖書及博物	5,840,503
其他設備	104,302,806
設校基金	200,000,000
	<u>\$ 1,272,780,677</u>

本校特種基金皆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九、預收款項

本校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 112 及 111 學年度之招生款項。

#### 十、權益基金

本校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本校累積餘絀 39,522,709 元轉入權益基金。

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本校累積餘絀 45,916,450 元轉入權益基金。

#### 十一、學雜費收入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學費收入	\$ 12,879,062	\$ 12,759,640
雜費收入	<u>218,321,201</u>	<u>222,162,376</u>
	<u>\$ 231,200,263</u>	<u>\$ 234,922,016</u>

#### 十二、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課後輔導收入	\$ 5,148,260	\$ 4,816,262
社團收入	2,249,881	1,911,827
特色課程收入	<u>31,825,078</u>	<u>18,237,640</u>
	<u>\$ 39,223,219</u>	<u>\$ 24,965,729</u>

### 十三、其他收入

	<u>111學年度</u>	<u>110學年度</u>
報名費	\$ 447,422	\$ 279,037
補修學分費	464,620	262,080
雜項收入	<u>10,912,879</u>	<u>10,655,343</u>
	<u>\$ 11,824,921</u>	<u>\$ 11,196,460</u>

本校 111 及 110 學年度雜項收入，主要係按期結算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餘絀情形，並評估相關給付或返還之可能後，將有結餘之款項轉列雜項收入。

### 十四、行政管理支出

	<u>111學年度</u>	<u>110學年度</u>
人事費	\$ 18,307,261	\$ 18,235,164
業務費	12,662,876	12,345,846
維護費	2,398,068	3,828,658
折舊及攤銷	1,033,266	601,808
退休撫卹費	<u>522,194</u>	<u>469,688</u>
	<u>\$ 34,923,665</u>	<u>\$ 35,481,164</u>

### 十五、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11學年度</u>	<u>110學年度</u>
人事費	\$ 134,064,001	\$ 130,650,162
折舊及攤銷	18,436,249	17,617,082
退休撫卹費	3,614,870	3,981,881
業務費	4,520,373	4,554,710
輔導教學費	2,810,556	2,270,535
訓導活動費	3,054,106	2,304,923
其他	<u>5,107,380</u>	<u>3,425,605</u>
	<u>\$ 171,607,535</u>	<u>\$ 164,804,898</u>

### 十六、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u>111學年度</u>	<u>110學年度</u>
人事費	\$ 26,560,036	\$ 24,807,007
業務費	3,712,628	2,852,041
維護費	<u>1,114,266</u>	<u>1,205,430</u>
	<u>\$ 31,386,930</u>	<u>\$ 28,864,478</u>

## 十七、其他支出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水電費	\$ 2,105,284	\$ 1,956,724
租金支出	572,108	138,600
重補修學費	28,200	57,750
超額年金給付	497,762	460,680
自強活動費	162,120	162,189
有機食材支出	2,128,960	1,737,200
其他管理費支出	174,852	156,000
其他	330,888	124,023
	<u>\$ 6,000,174</u>	<u>\$ 4,793,166</u>

超額年金給付係從 103 學年度開始給付退休人員養老給付由學校負擔部分。

## 十八、所得稅

本校 111 及 110 學年度之收入與費用餘絀，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所得稅法規定，均無應納所得稅。

## 十九、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	其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
其他	本校董事長及董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1. 租金支出(帳列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 華興育幼院	<u>\$ 8,848,927</u>	<u>\$ 8,848,934</u>

租賃標的一：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363 及 669 地號、芝蘭段三小段 453、454、456、457、467、468、460、466、及 509 地號共十一筆土地。

建物：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 101 號。

租賃期間：94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租賃標的二：

建築物：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101號（信望愛大樓）。

租賃期間：108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本校有關於上述合約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不超過1年	\$ 8,848,927	\$ 8,848,934
1~5年	<u>2,945,841</u>	<u>11,794,778</u>
	<u>\$ 11,794,768</u>	<u>\$ 20,643,712</u>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2. 出席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144,000</u>	<u>\$ 390,000</u>
3. 本校代收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其教職員、院生及育幼院志工餐費金額列示如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	<u>\$ 181,140</u>	<u>\$ 294,960</u>

## 二十、其他

### (一) 董事會支出資訊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人事費	\$ 1,149,497	\$ 1,063,886
業務費	507,500	432,360
出席及交通費	<u>144,000</u>	<u>390,000</u>
	<u>\$ 1,800,997</u>	<u>\$ 1,886,246</u>

(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 名	職 稱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蔣 次 寧	董 事 長	\$ 12,000	\$ 36,000
趙徐林秀	董 事 (舊 任)	-	30,000
秦 舜 英	董 事	12,000	30,000
陳 幸	董 事	12,000	36,000
張 小 平	董 事	12,000	30,000
談 海 珠	董 事 (舊 任)	-	18,000
雷 倩	董 事	12,000	36,000
劉 伶 君	董 事	12,000	30,000
李 菊 花	董 事	12,000	36,000
鍾張培士	董 事	6,000	30,000
林 華 韋	董 事	12,000	36,000
宋曹琍璇	董 事	12,000	6,000
藍 美 華	董 事	12,000	6,000
黃 啟 峰	監 察 人	18,000	30,000
		<u>\$ 144,000</u>	<u>\$ 390,000</u>

註 1：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分別支領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註 2：上述舊任之董事係於 111 年 8 月 13 日任期屆滿後卸任。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學年度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111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以供該校參考。

二、財務報告檢查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 第一部分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無支領報酬。</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無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三)資產事項	
<p>19.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不動產新增係為綜合運動場整修及籃球場整修工程，無涉及產權移轉，且未有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0.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未動用設校基金。</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2.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3.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非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p>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四)負債事項	
<p>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附表一。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p>40.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非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六)其 他	
<p>45.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北市教育局民國111年8月11日北市教會字第1113069396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會計師檢查日期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p>						
<p>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191 1024 1572">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查核間發現 2 筆財產因入帳時間點晚於當月產製折舊單之時間，使得 110 學年度折舊費用有低估 787 元之情事。</td> <td>財產管理人員確認該月財產設備皆入帳後，於隔月月初辦理折舊作業。</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查核間發現 2 筆財產因入帳時間點晚於當月產製折舊單之時間，使得 110 學年度折舊費用有低估 787 元之情事。	財產管理人員確認該月財產設備皆入帳後，於隔月月初辦理折舊作業。	是。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查核間發現 2 筆財產因入帳時間點晚於當月產製折舊單之時間，使得 110 學年度折舊費用有低估 787 元之情事。	財產管理人員確認該月財產設備皆入帳後，於隔月月初辦理折舊作業。	是。					
<p>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699,400
(四)	代收款項		11,313,806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2,731,34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4,744,546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15,305
(二)	銀行存款		82,050,608
(三)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		688,569,194
(四)	應收款項		2,793,804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283,139,474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671,385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057,339,770
三、借款淨額 (C=A-B)			( 1,042,595,22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38,810,164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